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1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昊金属”）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1 月 12 日，逸昊金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同意向逸昊金属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

（二）借款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 284.4785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保证担保主体及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

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